

108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3 日

108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教育部	1
法務部	2
僑務委員會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7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8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
文化部	12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14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7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4
內政部移民署	3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2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4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4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5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52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54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57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59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6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1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66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68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70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7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72
嘉義縣政府	74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75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7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8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81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82
宜蘭縣政府	83
花蓮縣政府	84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85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85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87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88
雲林縣政府	89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89
澎湖縣政府	91

108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新住民學習中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p>	<p>其他終身學習機構：</p> <p>一、申請時間：活動辦理前二個月。</p> <p>二、申請文件：申請表件、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五份；計畫書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函送本部。</p>	<p>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新住民學習中心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不超過本部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蔡詠春 (02)7736568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400/ 資料下載區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p>一、每年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受理申請。</p> <p>二、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式四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p> <p>三、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且每申請案成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偏鄉地區人數以五人以上為原則。	江怡君 (04)37061280	經常門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租車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為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 http://www.k12ea.gov.tw/ap/station.aspx?sid=16 資料下載區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	一、申請對象：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	承辦人： 法務部保護	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等為宜(以核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p>(一)辦理反毒、反賄選、法治教育及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辦理法律扶助、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p>	<p>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1.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 同一案件向</p>	請案補助額度約1至5萬元。	司科員陳思言 (02)21910189 轉 7343	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部 網 站 (http://www.moj.gov.tw/) / 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團或其他民間團體。 二、申請條件： (一)服務績效良好。 (二)計畫目標具體。 (三)預期效益可達者。	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 4.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申請單位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上年度或歷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年工作成果</p> <p>(四)其他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廖儷雲小姐 2327-2857			國內移民團體符合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動經費 作業原 則</p>	<p>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二、推展國家能見度 三、加強僑界服務 四、其他與僑務有 	<p>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p>	<p>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p>				<p>合規定，自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八、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戴筱瑄 (04)22502882	講座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用)、撰稿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https://www.sfaa.gov.tw/SF_AA/Pages/Detail.aspx?nodeid=708&pid=812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辦理社會福利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肆、社會工作三、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未具社會工作學系畢業，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而服務於偏遠地區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在職進修者，而服務下列地區或具下列身分者：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十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劉依珍 (02)85906641	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學分費標準，補助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定之學科學分費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1. 偏遠地區（不包括符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計畫實施對象）。</p> <p>2. 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之專案服務費人員。</p> <p>3. 具有新住民身分。</p>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2.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p>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至第玖項辦理。	林久儷 (02)85906696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至第玖項辦理。	https://dep.mohw.gov.tw/D0PS/1p-1299-105.html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項目及基準第伍項至第玖項辦理： 伍、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陸、家庭暴力防治 柒、性侵害防治工作 捌、性騷擾防治工作 玖、兒童少年保護與處遇	基準第伍項至第玖項辦理。	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p>補(捐)助經費對象：</p> <p>1.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p> <p>2.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p> <p>3. 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p> <p>補(捐)助條件：</p> <p>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p>	<p>(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之十個工作日內具函併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但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活動日之十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其屬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檢附證照影本。</p> <p>(二)前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活動名稱、目的、日期、活動內容、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健保政策推廣時間、經費預算表等。</p>	<p>(一) 以補(捐)助前點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p> <p>(二) 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p> <p>1. 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p> <p>2. 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p>	吳梅芬 (02)27065866 轉 2560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32D20AD32545F88&topn=CDA985A80C0DE710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三)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活動日前之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p>	<p>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p> <p>3. 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文化部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	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辦理期間內，檢具補助申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	藝術發展司古小姐(02)8512-	(一)有助於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	https://grants.moc.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作業要點	美術類博物館、學術研究機構、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請表、立案證明文件及計畫書一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6527	文化多樣性藝術計畫。 (二)有助於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視覺藝術國際交流發展之藝術展覽、研討會等藝術活動。 (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視覺藝術生態發展之藝術史料研究、藝術評論及推廣與出版計畫。		
文化部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	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	申請者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影本等各二份(格式另行公告)，以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一、指標型：以一年至二年為期，補助具代表性或跨域整合型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扶植型：以	藝術發展司 視覺藝術類 張小姐 (02)8512-6525 表演藝術類 黃小姐 (02)8512-6537	計畫所需之人事費(酬勞性費用；如：企劃費、創作費、研究費、生活補助費等)及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等費用。	https://grants.moc.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一年為原則，補助具潛力或實驗型之計畫，年度補助經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中華民國文化部東南亞來臺文化交流補助計畫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一)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 1.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計畫書內容應分列下述兩項計畫： (一)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 1.申請者立案登記證明書、營運狀況說明。 2.申請者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文化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外國文化人士簡介。 3.獲薦邀人士同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台幣九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李芮小姐 (02)8512-6716	(一)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 1.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2.補助項目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以下費用： (1)交通費：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住所地至我國往返之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國內大眾陸運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原則）及簽證費用。 (2)保險費：來臺交流合作期間得依實際需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R=1&M=1&Key=37&PY=2019&PT=2444	108年度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公告。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2. 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3. 非申請計畫日起算前一年在臺就業及就學者。</p> <p>(二)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p>	<p>意來臺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邀人士本人親簽、確切聯絡資訊)、東南亞國家國籍身分證明、個人簡歷、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符合第二款近三年從事藝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之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著作作品影音或文字圖檔需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p> <p>4. 獲薦邀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p> <p>5. 計畫說明：含</p>			<p>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辦理。</p> <p>(3)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4)創作費(不含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p> <p>(5)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6)與計畫執行期間直接相關之成果發表、推廣行銷費。</p> <p>(二)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類： 1. 補助額度： (1)同一計畫成果係由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與獲薦邀人士共同策展或創作者，申請者可併同申請案提出將該</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p> <p>(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p>	<p>預定來臺期程、旨趣、交流合作內容、預期效益、在臺灣辦理之成果發表計畫及在臺住所地詳細介紹。</p> <p>6. 執行進度表。</p> <p>7. 經費預算表。</p> <p>(二) 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p> <p>1. 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在東南亞國家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活動簡介。</p> <p>2. 出國人士姓名、國籍證明、個人簡歷、近三年從事第四點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之具體實績、成果、本計畫中合創角色及貢獻度詳細說明及佐證資料。</p> <p>3. 計畫說明：含</p>			<p>成果推廣至第二點所列東南亞國家發表之計畫及經費需求，惟須以受邀參加東南亞國家主要或國際性之節慶、展覽、巡迴展演為限，本部將依計畫效益衡酌補助額度。</p> <p>(2)補助額度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p> <p>2. 補助項目：與計畫直接相關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之機票、作品運輸、保險、展演費、文宣、翻譯費及其它經本部核定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等。</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預定出國期程、旨趣、成果擴大運用計畫、內容、特色(台灣元素之表現)、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指標)、型態、活動地點詳細介紹。</p> <p>4. 推廣行銷方式。</p> <p>5. 經費預算表。</p>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p>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2.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p>	<p>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計畫書，另檢具前開申請文件紙本一份掛號寄送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p>	<p>1.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p> <p>2.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p>	<p>金康嵐小姐 02-85126445</p>	<p>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言之口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人才培育及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之八十；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其中開放個人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其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其已獲第一次補助，申請者於第一次或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前，如提出第二次補助請，須另檢附第一次或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概況說明，作為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考，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一)文學推廣類 李秀玲小姐 02-85126475 (二)閱讀推廣類 聶志文小姐 02-85126464 (三)人文活動推廣類： 蔣安國先生 02-85126465	(一)文學推廣 1. 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3. 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 4. 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 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 (二)閱讀推廣 1.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2. 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國內書展或相關推廣活動。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R=1&M=1&Key=35&PY=2019&PT=2448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且可補件者，經通知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政部完全者，其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3. 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三)人文思想推廣 1.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 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 5. 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專案執行類：自本要點公告日起，採隨時受理、分批審查方式辦理。 2. 擴大建構類：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	1. 專案執行類：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 2. 擴大建構類：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 02-87875343 02-87875344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1. 重要或瀕危文化資源材料的購藏、徵集與紀錄 2. 文化資源材料的數位化、詮釋資料規格與內涵建置優化 3. 推廣及培力群眾自主投入共創協作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R=1&M=1&Key=39&PY=2018&PT=2434	本要點近期因應政策需求與實際狀況刻正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商號等	止，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 3. 請依本部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一式五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內容含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各項工作內容及預算等，並將所有文件上傳至本部雲端資料庫。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陳彥碩 02-8512-6317	4. 深度轉譯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 5. 發展跨地域在地主題 6. 其他具創新性並可具體操作，能對推動文化資源材料之收存取用產生明顯效益的計畫		進行修正，最新資訊凡以官網為準。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	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	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	1. 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蘇怡華小姐 (02)8512-6315	1. 互助共好類：陪伴扶植、合作協力、社群協力。 2. 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學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9&P=1883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要點	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補助各類別、類型，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	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	為原則。 2.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運用、還能源與環境、其他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五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p> <p>3.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p>申請單位應擬定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活動內容須與水土保持有關、預期效益、立案證書影本等)，並於活動前 3 個月提出申請。</p> <p>同 1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p>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 1/2 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1.2 萬元，每年度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水土保持局 綜合企劃組 綜合宣導科 蘇品維 049-2347313	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場地租用、佈置為主。	https://www.swcb.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編該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手冊，內容包括農漁業生產設施、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材、集貨加工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改善、林業及生態保育、展示展售活動、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等範疇，可於該手冊查詢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規格、數量、金額）、補助對象及主辦單位；民眾可於該會網站（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手冊，108年1月版本手冊下載之縮短網址為（https://goo.gl/DwCww2）。</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p>一、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二、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p>	<p>一、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p> <p>二、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p>	相關處室業務承辦人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epa.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新住民 職業訓練	<p>一、依法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職學校。</p> <p>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p>	依當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依核定經費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p> <p>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一、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p> <p>二、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 130 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 1 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p>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 免帳號找標案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培訓有關業務。</p> <p>四、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五、依法登記立案之工會（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會（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p> <p>六、依法設立之公司組</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	依計畫內容核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桃竹苗分署	一、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二、同 1 案件向 2 個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為民服務/法規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業要點	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p>辦理 2 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章程。</p> <p>(四)立案證書影本。</p> <p>(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七)其他應備文件。</p>		<p>(03)4855368</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專區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	一、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	非營利團體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執行臨時工	依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點	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 二、進用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新住民從事臨時工作。	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規定之文件。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	台灣就業通網站相關網頁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225&pid=1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 1 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 29,200 元至 34,800 元不等。</p> <p>二、其他費用：</p> <p>(一)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15% 為原則。</p> <p>(二)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5% 為原則。</p> <p>三、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 6 個月，每 1 名額補助 3 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 1 個月補助 5 千元，每 1 名額合計補助最長 12 個月。</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 1 計畫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p>應備文件：</p> <p>(一)計畫書。</p> <p>(二)立案證明書。</p> <p>(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p> <p>(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p>	依核定計畫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p> <p>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p>	<p>一、用人費用：</p> <p>(一)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並得比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公告調整。每日最高以工作 8 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 22 日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p>	台灣就業通網站相關網頁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225&pid=1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 1 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 1</p>	<p>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 2 萬 9,200 元至 3 萬 4,800 元整不等。</p> <p>(三)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 15% 為原則。</p> <p>(四)進人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p> <p>(五)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九)同 1 計畫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分機 2590~2595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立案社會團體。	<p>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二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及十一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p>(四) 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p> <p>(五) 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中央政府 (含三級</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議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定。</p> <p>(二)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核轉作業同第三款</p> <p>(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向直</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者，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p> <p>(四)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於收件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線上初審並傳送本會，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同附件一), 傳送本會, 由本部據以核定。</p> <p>(五) 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 其經費不予補助。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教學補救</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通譯人員培訓及運用計畫不在此限。</p> <p>(六)經本會會前分組審查會議決定之保留案，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分組審查會議意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會審查決議辦理。</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p>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p> <p>二、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p>	<p>一、申請時間：</p> <p>(一)一般性補助案：第1階段申請時間至1月31日；第2階段申請時間為5月1日</p>	<p>一、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p> <p>二、政策性補助案：最高補助至100%。</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區迎軒小姐，(02)27208889分機1949	<p>一、一般性補助</p> <p>(一)新移民支持性服務：辦理促進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p>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72430&CtUnit=38480&BaseDSD=7&mp=10700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p>至5月31日。</p> <p>(二) 政策性補助：不受上述申請時間限制。</p> <p>二、申請應備文件：</p> <p>(一) 公文、申請書及計畫書。</p> <p>(二)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三) 最近2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p> <p>(四) 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四款應備文件得依</p>			<p>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等。</p> <p>(二)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於本式辦理國際性、學術性、專業性研討會、公聽會或其他相關新移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行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p> <p>(三) 新移民生活資訊教育課程：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同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等。</p> <p>(四)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其設立時 間檢具 之。</p> <p>(五) 董事長或 理事長及 現職人員 名冊。</p> <p>(六) 臺北市婦 女服務團 體資源盤 點調查 表。(同一 年度申 請，僅需 送一次即 可)</p> <p>(七) 其他證明 文件。</p>			<p>二、政策性補助案：</p> <p>(一) 新移民整合性 服務：為增強新 移民女性暨家 庭之社會適應 及社會支持網 絡。提供其法律 諮詢、心理輔導 / 諮商、關懷訪 視、團體輔導及 生活適應課程 等整合性服務。</p> <p>(二) 新移民多元文 化融合活動：辦 理一家庭活動， 或辦理促進新 移民女性夫家 尊重多元文化 之課程或活動 (函母國文化學 習及語言學習 課程，例如越 語、泰語、印尼 語、東語等東南 亞語言)。</p> <p>(三) 新移民生女性 暨家庭生活影</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像紀錄：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型態與情況，或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會尊重多元文化。</p> <p>(四)提升性別平權之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如：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提倡家務分工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如：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等為主之相關服務方案，含訓練、講座課程、出版品、紀錄片、座談研討會議及活動等方案。</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融合計畫 /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以下簡稱補助單位),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50000 元	吳伊伶 (02)23085230 分機 10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臨時工作津貼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符合資格之單位於用人之前一年度(例如 108 年用人,需於 107 年年底)提送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	本計畫為補助用人單位之臨時工作津貼,補助期間以年度為限;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進用臨時工作	江小姐 (02)2308-5230 分機 405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構審核通過後即可進用人員。	津貼人員，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76 小時，工作期間最常以半年限。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08 年 藝文補 助申請	一、個人： 設籍於 本市、 年滿二 十歲且 具有行 為能力 之中華 民國國 民。 二、團體： 於本市 立案之 法人或 非法人 團體， 或立案 地址在	一、每年度受理 2次，採事前審查 原則，申請者應 於收件期間，掛 號寄送或專人送 達本局。(1.108 年度第一期：受 理收件時間自 107年10月1日至 107年10月31日 止；限108月1日 以後之計畫，並 於108年12月31 日前執行完畢； 「空間營運管 理」、「影音藝術 類」之「影音製 作」項目僅限於	申請補助金額 不超過申請計 畫總經費的百 分之七十為補 助原則。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周育 賢 (02)2720- 8889 分機 3601	藝文活動、文化活記 錄、其他。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本市之全國性組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p> <p>三、非本市或團體、持居證之外籍人士：申請計畫須以本市</p>	<p>第一期受理申請；「空間營運管理」項目可提出二年計畫。2.108年第二期：受理收件時間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限108年7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文藝活動創作，個人申請者須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團體申請者包括政府、政黨、學校、政法等機構及其屬或以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組之組織；外籍人士須持有居留證。</p> <p>四、「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申請者限本市或本市立案者，且須為交流單位邀請對象。申請者</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不含協辦單位),不得代為申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p>補助對象：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p> <p>補助條件：</p> <p>1. 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p> <p>2. 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成果函</p>	<p>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一、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p> <p>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惟補助配合本局政策性要求辦理者，補助金額不受自籌款限制。</p>	<p>新北市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3456#3947</p>	<p>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p>http://www.sw.ntpc.gov.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	<p>一、申請對象：依法登記或合法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1. 組織：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且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p> <p>2. 人力：一名負責人作為行政聯繫窗口，另應</p>	<p>1. 申請程序：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審查。</p> <p>2. 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複審（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並將核准結果函復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一、功能型據點服務計畫：補助費用：每個服務據點計 5,000 元/月。</p> <p>二、培植型據點服務計畫：補助費用：每個服務據點計 8,000 元/月。（若據點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十三項「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p>	03-3330305#21	<p>一、功能型據點服務計畫：</p> <p>1. 諮詢服務。</p> <p>2. 轉介個案服務。</p> <p>3. 宣導服務。</p> <p>4. 資源盤點。</p> <p>5. 配合每月回復本局服務執行狀況(含轉介單、諮詢服務表單)及次月預計辦理活動訊息，並參與社區資源聯繫會報（至少 3 場次）。</p> <p>6. 辦理聯誼性支持服務活動。</p> <p>7. 協助並配合本局推動新住民業務。</p> <p>二、培植型據點服務計畫：</p> <p>1. 諮詢服務。</p> <p>2. 轉介個案服務。</p> <p>3. 宣導服務。</p> <p>4. 資源盤點。</p> <p>5. 配合每月回復本局</p>	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30726&parentpath=0,30484,30724&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8310010&aplistdn=ou=dat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至少有 3 名志工，可提供關懷服務。</p> <p>3. 場地空間：應置有可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之空間及對外地點，並設有聯絡專線，便利新住民主動聯繫並到該地點進行諮詢，所提供場地每月每週至少開放 3 個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p> <p>4. 可接受本局轉介個案名冊，</p>		<p>申請獲得補助者，為避免資源重疊，補助經費減 50%，並需檢附經費分攤表。）</p>		<p>服務執行狀況(含轉介單、諮詢服務表單)及次月預計辦理活動訊息，並參與社區資源聯繫會報(至少 3 場次)。</p> <p>6. 特色性服務內容(至少辦理 2 場)：</p> <p>(1) 創新性之方案或活動：針對在地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依其需求及能力，以生活適應、就業輔導、社會福利、技藝培養、法律知識、家庭關係或親子成長等多元面向，規劃辦理創新性之試辦方案。</p> <p>(2) 推廣在地特色之方案或活動：結合在地民俗、傳統或文化辦理特色方案或活動，以提升新住民生</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提供關懷服務並回復結果。 5. 可配合每月提報本局月服務成果報表及資料，並參與每季據點聯繫會議，及配合政策服務宣導等。				活適應能力為主軸，促進文化融合及異國文化宣傳等。 (3)其他活動：針對當地新住民人口需求，自行或結合其他活動，辦理具特色及符合在地性，或推廣多元文化等活動及講座。 7. 協助並配合本局推動新住民業務。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1.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2. 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	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至本府。	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每1單位最高以10萬元為原則，且5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社會行政科 王嫻徵社工 (03)5352386#302	(一) 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 (二)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 1.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	http://www.hcc.gov.tw/society/ch/home.jsp?id=186&parentpath=0,5,4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4. 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5. 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p>				<p>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p> <p>2. 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保護宣導等。</p> <p>3. 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p> <p>4. 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p> <p>(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p> <p>(五)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p> <p>(六)推展社區發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p> <p>(七)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p> <p>(八)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p> <p>(九)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p> <p>(十)改善本市已立案</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設備(符合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者、可達節能減碳之效益者及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者)。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新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補助。	申請單位於活動前十五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核辦。	1.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2.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大型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	林虹雯 5518101*3112 徐藝庭 5518101*3116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p>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二、大專院校（設</p>	<p>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含報本府核辦，預期不予受理。</p> <p>1. 計畫書 2. 經費概算表 3.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3 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網址)</p>	<p>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已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p>	<p>(03)5518101#3255 黃展瑩</p>	<p>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p>	<p>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Category/2/%E5%A9%A6%E5%A5%B3%E7%A6%8F%E5%88%A9</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p> <p>三、申請補助之方案已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p>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	108年度苗栗縣婦女永	苗栗縣各婦女會、婦女團體、公益性團體	1.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	本計畫活動補助依配合辦理項目(擇一)酌情補助	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陳宜芬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	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affairs/normalInd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續旗艦計畫		2. 提具計畫內容應含：活動緣起含需求分析、計畫目的、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課程表註明上課時數、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	如下： 1. 將性別統計與分析融入活動方案內撰寫計畫，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至少 2 小時)，並進行成效評估，最高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2. 辦理婦女活動方案未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惟有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至少 2 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3. 僅辦理婦女活動方案，未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且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費、保險費、雜支	ex.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974	
苗栗縣	苗栗縣	中央及本縣	1. 申請單位應檢	1. 每案最高補	鍾欣媛	無	無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政府社會處	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2. 採事前審核原則：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包含假日），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辦理。日期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	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 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二案為限。	037-5596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倍增計畫	(一)補助型據點： 1. 前一年度辦理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經輔導訪視成績	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本局提出申請。	(一)辦理補助型據點：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整。 2. 業務費：依開放時段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陳俞安 (04)22289111分機 37606	(一)辦理補助型據點：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2. 業務費。 3. 志工交通費。 4. 如據點已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經費者，為避免資源重覆，本局將依上述業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良好者，且有意願繼續辦理新住民據點之社福團體。</p> <p>2. 前一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補助執行無剩餘款之單位。</p> <p>3. 經評估設立新住區服務點。</p>		<p>數，最高補助 10 萬 6,080 元。</p> <p>(二) 辦理功能型據點：年度最高補助支持性方案 5 萬元。</p> <p>(三) 支持性補助：最高補助 4 萬元，最高補助總經費之 80%。</p> <p>(四) 政策性補助：</p> <p>1. 一般活動補助：每案最高 6 萬元，最高補助 100%。</p> <p>2. 多元文化宣導相關大型活動補助：每案最高 18 萬</p>		<p>費、志工交通費標準折半補助。</p> <p>(二) 支持性補助及政策性補助一般活動類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第四款規定補助。</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功能型據點：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基金會或立案之社會團體，經查核其財務組織健全、依法召開會議，並報主管機關</p>		<p>元，最高補助 100%。另補助表演演出費(個人最高 1,000 元、團體每組最高 3,000 元)，最高補助 2 萬元。</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核備者之單位。 (三)本局委託辦理之新住民服務單位。 (四)其餘經機關認定有助於促進本市新住民據點業務推動者。						
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查核其財	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本局提出申請。	(一)一般性方案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含小額補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人事補助及資本門另	依方案性質逕洽本局各 科 室，總機 電 話： (04)222891 11	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第四款規定補助。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之單		<p>計)。大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三十萬元；小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二)福利主軸性方案：視預算額度，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p> <p>(三)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執行之方案，經本委員會出席</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分之一 審議通過，得不受補助比例及金額之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p>一、補(捐)助對象：</p> <p>(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各級學校。</p> <p>(二)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民間團體。</p> <p>二、補(捐)助計畫項目：</p> <p>(一)推廣親職教育、子</p>	<p>一、申請期間(分二階段受理)：</p> <p>(一)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p> <p>(二)每年六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p> <p>二、申請程序：應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本作業規範所定申請文件，以正式</p>	依計畫內容補助，最高補助2萬元	胡幸玫 04-22124885 轉 206	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膳費等	請參閱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839310/post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職 教 育、性 別 教 育、婚 姻 教 育、失 親 教 育、倫 理 教 育、多 元文化 教育、 家庭資 源與管 理教育 及其他 家庭教 育 事 項。 (二)提供有 重大違 規事件 或特殊 行為學 生之家 長或監 護人及</p>	<p>公文向本中 心申請。 三、申請文件：計 畫申請表、 計畫項目經 費申請表、 實施計畫書 (含行程 表)各一式 二份，團體 應另附立案 證明影本 (請核章並 加蓋與正本 相符章)。</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其實際照顧學生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p>一、立案之社會團體。</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p>	<p>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公文。</p> <p>(二)計畫申請書。</p> <p>(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1.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p> <p>2. 提出文件為</p>	<p>最高補助2萬元整。</p> <p>一、一般性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相關創意競賽活動不在此限，最高新臺幣3萬元為上</p>	<p>承辦人：鄭翠華社工員</p> <p>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 38814</p>	<p>(一)講座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1,000至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p> <p>(二)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80元(宣導講座及宣導活動期間3小時以上，並超過誤餐時間)</p>	<p>相關表單及範例可至家防中心網站 (http://www.dvc.taichung.gov.tw/) 檔案下載項下載。</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福利者。 五、大專院校。	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其他。	限。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 (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四)器材租用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五)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六)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2,500元，視會議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並請於領據上註明該員未支薪。 (七)表演演出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幣8,000元。 (八)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講義、宣傳單，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補助」字樣。 (九)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十)相關商品採購，請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商品為優先。 (十一)政策性補助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及計畫類型另案核定補助。		
文化部 (彰化縣文化	108年 社區營 造三期	個人、財 (社)團法 人及經政府	有關新住民議題 皆可提出申請， 透過辦理提案說	每件5萬(共5 件)	彰化縣文化 局藝文推廣 科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局藝文推廣科承辦)	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創藝社造新彰化	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發展協會	明會，邀集有意願提案之個人或社區(群)單位參加，透過人才培訓課程，從中討論並擬定提案方向及內容，透過徵選方式協助輔導。 108 年度說明會日期依本計畫期程定訂約5-7月，實際時間將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或請來電洽詢。		卓映辰 04-7250057#1859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間團體。 二、經主管機關一法許可設立之公會(包括總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	一、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	承辦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夏蕙芳社工督導 聯絡電話：(04)7532287	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場地佈置費等(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social.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129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二、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 1、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2、餐費以每桌二千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3、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	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彰化縣	彰化縣	一、主辦單	主辦單位應於實	一、民間團體申	社會處兒童	一、講師鐘點費	http	: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位：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服務對象： （一）弱勢家庭及學習低成就之兒童少年。 （二）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 （三）未參加學校課後輔導之兒童及少年。	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款。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	及少年福利科 許馨方 04-7532269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教師鐘點費 三、教材費 四、印刷宣傳費 五、兒童餐費 六、親職教育講座 （一）外聘講師鐘點費 （內聘折半支給） （二）其他 七、認輔志工膳費 八、雜支	//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 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46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社會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前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備函向本府提出申請。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為原則。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謝佩岑 05-3620900*2521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本市立案且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前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本府核備(查)後之公文影本。	上限新台幣2萬元	詹子藝 05-2281271	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設施費、什支費、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http://www.chiayi.gov.tw/2011web/uploads/社團補助作業要點_181126142333.doc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108年度家庭教育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經核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黃綉涵 (06)2210510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p> <p>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08)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p>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公</p>	<p>檢附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書影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p>	<p>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p>	<p>林可欣 (06)299-1111#6542</p>	<p>一、講師費：講師鐘點費最高標準內聘(含支薪工作人員、董理監事等)最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http://social.tainan.gov.tw→社會福利專區之「婦女福利」→「相關法規」</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p>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p> <p>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送。	<p>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p>		<p>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p> <p>二、輔導員費：依補助活動方式需輔導員協同進行小團體互動內容為限，輔導員(不分內外聘)鐘點費最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以每組(至少十人參與)補助乙名輔導員為限。</p> <p>三、課後輔導費：係補助特殊及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人員費用，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三百元補助輔導人員費(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新臺幣二百元，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新臺幣三百元，退休老師或大專學校老師願意擔任課輔老師者，比照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標準)。</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四、餐點費：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茶點費每人每天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原則上餐費與茶點費僅擇一補助。</p> <p>五、托育費：每位祿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p> <p>六、工作人員加班費：每班每次至多補助二名，每人每天最多四小時，以辦理活動時間為假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夜間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工作人員加班費與輔導員費、課後輔導費於同一活動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由同一人領取。</p> <p>七、參訪車資：活動辦理地點以南部地區一日來回之定點活動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年至多補助乙次，並限知性活動</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具後續延展性質之活動。 八、雜支：佔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婦女成長教育活動類可支用項目以郵電費、場地佈置、文具、攝影費為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 2. 各級公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	一、受理期程： 1. 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2.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迫切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教育活動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二、申請應備表件：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現任董(理)	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25萬元。 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每案(班)最高補助6萬元(每人補助額度不超過1,000元)，自籌款至少應占總經費30%。 三、特殊弱勢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李小姐 (07)330-3353	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依據當年度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優先補助。 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補助經費項目為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托育費、場地費及雜支。 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含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課後輔導費、場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 「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案等)。</p> <p>二、補助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 2. 婦女成長教育活動。 3. 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 4. 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出國參與 	<p>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p>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最高補助9萬元。</p> <p>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經本局甄選通過者，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p>		<p>地費、佈置費、餐點費、托育費、系列活動必要參訪車資、雜支。</p> <p>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每年最多2人，每團體以補助1人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 三、計畫辦理場域限高雄市境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非政治團體)	108 年度公告受理至額度使用完為止。	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謝玳玥 07-7330823 #508	依「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目標及結報應注意事項」辦理。	http://www.ktec.gov.tw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民間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再補助之列。 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社會處婦幼科曾甯甯 (08)7320415 分機 5371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請參閱屏東縣社會處網站 https://www- ws.pth g.gov.tw/Upload /20 15pthg/18/web arch ive/18876/7594 5080 -ffdf-4062-a6d7- 0830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團體：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p>					11b6afef.pdf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p>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人民團體。 (二)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之全國性立案人民團體，在本市</p>	<p>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內，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辦(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時間(或期</p>	<p>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由本府核定，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p>	<p>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人員 電話：(02)2420-1122#2203~2205 傳真：(02)2427-2620</p>	<p>(一)主、承辦本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三)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相關活動。前項具有提升團體組織功能之研習活動，其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p>	<p>http://social.klcg.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13&Sid=73&Tid=&sid=1860&serno=20161104115212&page_number=1</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程)、地點、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 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應於補助計畫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政府或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籍費之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	一、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推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黃君卉社工員 (03)9328822分機437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服務-本府補助案-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點	(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二、涉及補(捐)助鄉鎮市公所之案件，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捐)助作業要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林鳳珠 038246996	1. 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5015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2. 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含婦女權益、單親家庭、新住民) 補助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員金芝，(089)345106分機253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導費、撰稿費、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牌(杯)製作費、住宿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整)等。	請參閱臺東縣社會處網站 http://taisoc.taitung.gov.tw/WebSite/Page/index.aspx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一、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長支	一、針對高風險家庭、隔代教育家、單失親家、身心障	於108年5月30日前函文中心申請。	一、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20,000-60,000元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曹士華 089-341149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請參閱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ttc.familyedu.moe.g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持成長活動 二、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三、婚姻教育課程活動 四、社區婦女教育講座	礙者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家長，以及需要增進父母效能之家長進行3-4次小團體活動。 二、結合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或家庭共學活動。 三、經本府立案之社團團體 四、本縣婦女與民間社團團體		二、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10,000-30,000元 三、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15,000元 四、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15,000元	分機 23 黃富琪 089-341149 分機 20		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審核作業原則	<p>(一)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p> <p>(二) 依其他法令規定立案或登記之團體。</p>	<p>申請程序：申請團體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最遲不得少於14日，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p> <p>(二) 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含近一年授權證明書）。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加附負責人當選證書。</p> <p>(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p>	對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楊小姐 /089-352674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經費概算表(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均應核章)及經費來源等。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p>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p> <p>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製服、宣導品、紀念</p>	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人： 劉爰妍 小姐 (082)318823 #62514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品等。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事業者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視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社會處鄉親暨外配服務科 新住民業務承辦人： 洪偉鈞 先生 (082)318823 #62565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運作正常之團體。	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政科黃玉燕 社工師 05-552-2639	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人民團體/【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	
南投縣政府	1. 南投縣各級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知各項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	林玉惠 (049)2222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社會及勞動處)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2.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單位許可立案(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團體。 (1) 依法立案之福利團體。 (2)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3)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縣府網站之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 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會員人數100人以上)。	06-1811 張智凱 (049)22221 06-184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4) 辦理有關本縣社會福利政策及方案相關研究之已立案學術研究單位。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108年度辦理建置澎湖縣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補助實施計畫	1. 新住民社會服務團體(協會)。 2. 財團法人或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對新住民族群有興趣且願意服務)。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后附件一)。 2.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 申請時間：年度初即可提出申請，每年度七月一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案。	1. 據點業務費：補助業務經常性支出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據點志工費用：補助據點志工出勤所需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3. 據點活動費：補助據點辦理活動之費用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4. 其他依方案特殊需求並經本府核定之各項經費。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陳佩均(06)9260385	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